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 87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二〇二二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区间为 320 万元至 480 万元。2023 年 4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 6,570.70 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预计的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和第 5.1.3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7月7日